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8
十二、其他说明.....	5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8
（二）其他.....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城市设计、城市改造、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标准定额、工程质量安全、城建科技、建筑节能、抗震设防、人防建设、消防设计审查、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管理等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

(二)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指导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推进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全市并负责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工作，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市规划区内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市规划区内房屋销售、交易、租赁市场监管，监督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交易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等工作。

(四)负责市规划区内城市建设项目。编制市规划区城市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区内城市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储备以及资金筹措、计划分配和监督管理；参与灾区重建、移民迁建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土地、规划齐全的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行为。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等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房地产企业、工程监理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设市场准入、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建设合同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

(六)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全市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建设产品、劳动安全工作；负责建筑业特种作业以及人员的监管。

(七)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和城市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和指挥、协调工作；负责市规划区内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市容市貌、户

外广告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监督管理；负责夜间灯光设置的管理；负责城市施工掘路许可管理；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场地管理；负责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投诉和应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装备工作。

（八）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拟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新（改、扩）建项目储备、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管理城市道路、桥涵、供水、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市容环卫、城市照明、排水设施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安全和应急工作；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

（九）负责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定全市村镇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推广国家、省、市有关村镇建设的通用技术标准和服务；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重点镇建设；承担实施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有关工作。

（十）负责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标准、经济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及全省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国家和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行业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市价格指数和市规划区内工程造价信息。

（十一）负责全市建筑节能、科技创新工作。负责全市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墙体革新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使用；负责全市建设事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工作；负责全市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工作。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原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汾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汾阳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汾阳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等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市住建局。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加强对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

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建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组织工作。

2、与有关单位节能降耗职责的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市能源局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业）节能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市住建局具体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和城镇生活减排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节能工作，市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十七）除以上职责、职能转变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之一，局机关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法规股、房地产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92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330.2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8	120.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202.02	16114.75	87.2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20.04	23017.35	2.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260.23	本年支出合计	39350.19	39260.23	89.96
上年结转	89.9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9350.19	支出总计	39350.19	39260.23	89.96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260.23	33929.96	5330.27				8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8	12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0	5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4	4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	12.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	6.35					
20809	退役安置	61.18	61.1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18	6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	2.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14.75	10784.48	5330.27				87.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83	119.83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58	105.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26	14.2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7.14	537.14					87.2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3.39	243.3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3.74	293.74					87.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7.37	9007.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7.37	9007.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30.27		5330.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30.27		5330.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17.35	23017.35					2.6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004.40	23004.40					2.6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787.31	21787.3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0	4.7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12.39	1212.3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	1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	12.95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350.19	185.47	3916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8	59.40	6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0	5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4	4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	12.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	6.35	
20809	退役安置	61.18		61.1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18		6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	2.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02.02	105.58	16096.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83	105.58	14.2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58	105.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26		14.2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4.41		624.4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3.39		243.3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1.01		381.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7.37		9007.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7.37		9007.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30.27		5330.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30.27		5330.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20.04	12.95	23007.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007.09		23007.0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787.31		21787.3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0		4.7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1.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12.39		1212.39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69		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	1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	12.95	
---------	-------	-------	-------	--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92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330.2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8	120.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202.02	10871.75	5330.2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20.04	23020.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260.23	本年支出合计	39350.19	34019.92	5330.2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9.9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9350.19	支出总计	39350.19	34019.92	5330.2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929.96	185.47	3374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8	59.40	6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0	5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4	4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	12.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	6.35	
20809	退役安置	61.18		61.1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18		6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	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5	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	2.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84.48	105.58	10678.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83	105.58	14.2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5.58	105.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26		14.2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70		40.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7.14		537.1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3.39		243.3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3.74		293.7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7.37		9007.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7.37		9007.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9.44		107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17.35	12.95	23004.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004.40		23004.4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787.31		21787.3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0		4.7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12.39		121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	12.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	12.9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5.47	169.18	16.29
工资福利支出		128.85	128.8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08	48.0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76	27.7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6	8.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71	12.7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35	6.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16	5.1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8	2.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95	12.9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	3.6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9		16.2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培训费	培训费	0.75		0.7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62		2.6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32		7.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4	40.3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0.34	40.3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30.27
103	非税收入	5330.27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330.27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30.2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30.27		5330.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30.27		5330.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30.27		5330.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30.27		5330.27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2.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合计	2.50	2.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6.29	16.29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6.29	16.29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9074.75	33744.48	5330.27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863.71	1863.71				
提前下达2024年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奖补资金（2022年输（变）运输室职工家属楼）	30.00	30.00				
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024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30.00	30.00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61.18	61.18				
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一年度（2022年8月-2023年7月）考核部分服务费	1387.74	1387.74				
拨付冠宇三组团七号楼围挡工程费用	4.11	4.11				
拨付东正街扩宽改造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拆除工程	11.10	11.10				
拨付小南关林业局办公地点拆除费用	27.92	27.92				
鼓楼东街棚户区改造工程（冠宇）项目律师代理费用	29.50	29.50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18.50	18.50				
汾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房屋安全鉴定	900.00	900.00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亮化工程	163.61	163.61				
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224.39	224.39				
归还2024年度国开行贷款本息项目	7757.81	7757.81				
归还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14000.00	14000.00				
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9.68	79.68				
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69.98	769.98				
增加办公经费	30.00	30.00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奖补资金（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学府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19.00	19.00				
汾阳市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费	51.00	51.00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27.00	27.00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成本核算咨询费用	29.80	29.80				

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编制费用	362.73	362.73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707.62	5707.62				
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资金	5330.27		5330.27			
2024年危房改造动态保障鉴定、认定、决算资金	4.70	4.70				
汾阳市人民法院对启迪环境公司诉讼汾阳市政府一案判决费	128.44	128.44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6.00	6.00				
住建局临时工工资	14.26	14.26				
遗属补助	4.70	4.7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9.96	89.96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9.96	89.96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3年年初预算）	1.69	1.69		
吕财综2023-12省级财政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汾财综指字【2023】7号)	1.00	1.00		
吕梁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2023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3】322号）	87.27	8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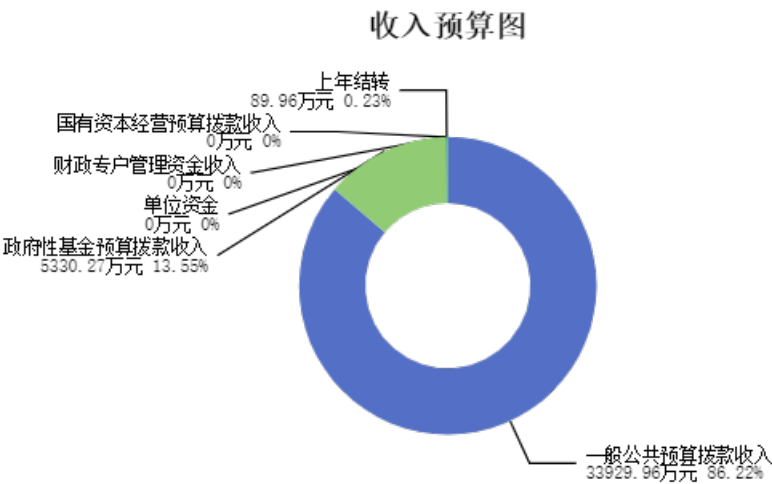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39,350.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260.23万元，上年结转89.96万元，比上年增加16417.78万元，增长71.5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工资支出；二是本年重点项目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9,350.1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260.23万元，上年结转89.96万元，比上年增加16417.78万元，增长71.5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工资支出；二是本年重点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39,350.1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929.96万元，占86.2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330.27万元，占13.5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9.96万元，占0.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支出预算3935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47万元，占0.47%；项目支出39164.72万元，占99.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350.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019.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330.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260.2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9.9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202.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020.0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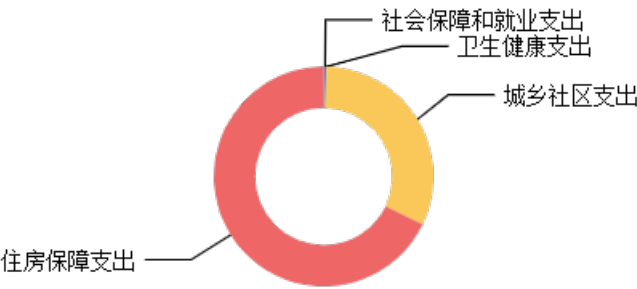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929.96万元，比上年增加11035.09万元，增长48.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929.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58万元，占0.36%；卫生健康支出7.5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784.48万元，占31.78%；住房保障支出23,017.35万元，占67.8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85.4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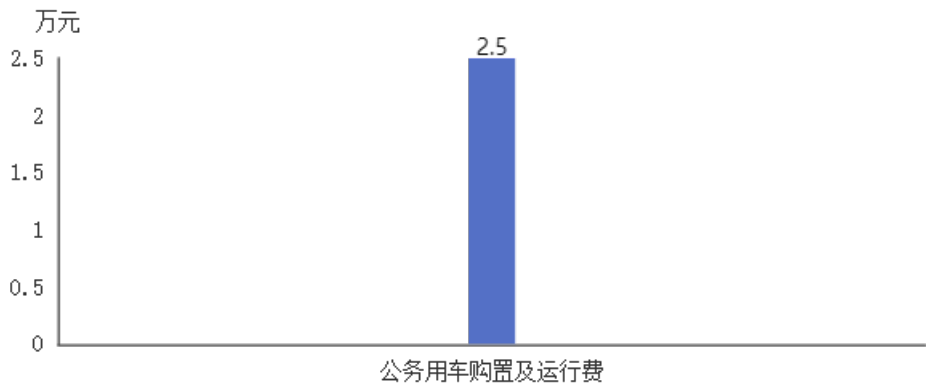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69.1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6.29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91万元，下降42.23%，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退休5人调出2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29.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29.9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9074.7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3个，共计金额39,164.7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24.9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0个，涉及金额39,139.7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0个，涉及项目金额39,164.7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24.9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0个，涉及项目金额39,139.7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内设机构部门数	7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5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0人
		其他人员数	5人	
部门职责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责任,加强行业管理,研究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全市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定全市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的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市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建设前期工作;协调、服务、监督、管理全市重点工程建设,组织参与全市限额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建设工业产品的市场准入准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及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全市村镇建设管理的办法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指导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强制性监督的行政执法单位。			
部门战略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始终坚持管理服务并重理念,以城市建设发展为目标,以强化城建管理,提高规划水平,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为重点,团结一致,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促进整体工作全面提高,城市绿化、美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总体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39350.19	合 计	39350.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019.92	其中:基本支出	185.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330.27	项目支出	39164.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城建、建筑市场管理、房地产管理、物业管理、村镇建设、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市政工程建设	加强建筑业管理;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加快推进历史建筑、既有建筑加装电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按照上级要求,及时部署,我局将从实际出发,加快制定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历史建筑、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等工作,积极探索可复制发展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模式。加大宣传方式,激发居民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做成“民心”工程;紧紧围绕二十大精神,和房地产行业老百姓最关心的商品房销售中的问题、商品房交付使用问题、商品房合同违约、棚户区按时回迁、物业领域等问题线索摸排调查,建立台账、重点整治,实行常态化监管,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保障老百姓合法权益;做好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等		
年度绩效目标	1.加快推进历史建筑、既有建筑加装电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紧紧围绕二十大精神,和房地产行业老百姓最关心的商品房销售中的问题、商品房交付使用问题、商品房合同违约、棚户区按时回迁、物业领域等问题线索摸排调查,建立台账、重点整治,实行常态化监管,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保障老百姓合法权益。3.全力抓好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4.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单位项目数量	33个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作	100%
			各项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在规定时期内完成各项工作	2024年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各项重点工作进展顺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住建局职能优势,带动住建局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3年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经济建设二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44	年度资金总额：	16,9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9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94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吕财综【202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综【2022】22号、吕财综【2023】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25户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25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6944元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69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553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吕财综2023-12省级财政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2023年结转汾财综指字【2023】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经济建设二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吕财综【202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综【2022】22号、吕财综【2023】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25户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200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000元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 14:09: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吕梁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2023年结转汾财行指字【2023】3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经济建设二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2,700	年度资金总额：		87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					
立项依据		吕财行【2023】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吕梁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财行【2023】2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			完成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	872700元	成本指标	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项目经费	872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乡镇基础设施及时提供安全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乡镇基础设施及时提供安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乡镇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乡镇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1623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东正街拓宽改造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拆除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013.96	年度资金总额：	111,013.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1,013.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013.96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汾阳市东正街拓宽改造，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拆除工程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3】1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汾阳市东正街拓宽改造，需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字【2023】1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拨付汾阳市东正街拓宽改造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拆除工程			完成拨付汾阳市东正街拓宽改造拆除轴承厂、轴承二厂、木器厂临街建筑拆除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项目	3项	数量指标	拆除项目	3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拆除费用	111013.96%	成本指标	拆除费用	111013.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114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安排,我单位刘庆堂、张艳祥、王小明同志被派驻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为保证其生活、交通等所需,每天80元给予补贴,全年按250个工作日测算,补助金额20000元。					
立项依据		市委安排汾组通【2016】109号和汾组通字【2019】10号文件、汾组通字【2021】31号、汾驻村帮扶办【202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条件艰苦,为保障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交通等必须开支,给与适当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扶贫工作制度,补贴发放办法【2017】2号、汾组通字【2021】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解决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全年生活补贴	6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全年生活补贴	60000元
	效益指标		帮扶日工资	80元		帮扶日工资	8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558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危房改造动态保障鉴定、认定、决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0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4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聘请第三方进行鉴定；对符合危房改造的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对房屋聘请第三方进行认定；对采用修缮改造方式的需聘请第三方做工程决算。					
立项依据		吕住房安全保障专发【2023】2号、汾住房安全办函【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六类户住房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对危房改造动态保障户改造前房屋进行鉴定和改造后房屋进行认定，修缮房屋进行第三方决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对危房改造动态保障户改造前房屋进行鉴定和改造后房屋进行认定，修缮房屋进行第三方决算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对危房改造动态保障户改造前房屋进行鉴定和改造后房屋进行认定，修缮房屋进行第三方决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户数	50户	数量指标	鉴定户数	50户
			认定户数	50户		认定户数	50户
			修缮房屋第三方决算户	30户		修缮房屋第三方决算户	30户
		质量指标	鉴定、认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鉴定、认定准确率	100%
			第三方决算准确率	99%		第三方决算准确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成本指标	2024年危房改造动态保障鉴定、认	470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危房改造动态保障鉴定、认	4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房屋功能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房屋功能	因地制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危房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危房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危房改造决算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决算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7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1,817.9	年度资金总额：	611,81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11,817.9	市县（区）财政 资金	611,817.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将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社保等待遇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专业志愿兵4人：1、岗位工资：110400，2、绩效工资：19200元，3、生活补助：28800元，4、特殊补贴：14400元，5、满一年增资30元：5400元，6、满一年预调资30（月对月）：510元，7、军龄补助：27900元，8、军功补助：3600元，9、取暖费：13440元，10、基础绩效奖：16320元；11、养老保险16%：36163.2元，12、医疗保险6.5%：14691.3元，13、大病统筹3元：144元，14、公积金6%：239460*0.06=14367.6元 合计：305336.1元。城镇退役士兵5人：1、岗位工资：141600元，2、绩效工资：24000元，3、生活补助：36000元，4、满一年增资30元：5400元，5、满一年预调资30（月对月）：900元，7、军龄补助：10200元，8、取暖费：16800元，9、养老保险16%：4249*5*12*16%=40790.4元，10、医疗保险6.5%：4249*5*12*6.5%=16571.4元，11、大病统筹3元：3*5*12=180元，12、公积金6%：234000*0.06=14040元 合计：306481.8元。					
立项依据		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再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按时缴纳社保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规范再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按时缴纳社保等		规范再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按时缴纳社保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	5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	5人
			转业志愿兵（士官）	4人		转业志愿兵（士官）	4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611817.9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611817.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士兵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士兵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再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再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044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小南关林业局办公地点拆除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166.22	年度资金总额：	279,166.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9,166.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166.2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迎新街（英雄南路-天霖路以东）扩宽改造工程，需对小南关林业局办公地点旧办公楼整体拆除、彩钢门房拆除、外大门等的拆除计为27.916622万元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3】1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迎新街（英雄南路-天霖路以东）扩宽改造工程，需对小南关林业局办公地点拆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字【2023】178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9月10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止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拨付小南关旧林业局办公地点拆除及围挡工程		完成拨付小南关旧林业局办公地点拆除及围挡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拆除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拆除费用	279166.22元	成本指标	拆除费用	279166.2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121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一年度（2022年8月-2023年7月）考核部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77,389	年度资金总额：	13,877,3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7,3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7,38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汾阳市区3个街道，11个乡镇，共166个行政村，39个社区，总人口42万人；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面积为5927823.40㎡。现需支付第一服务年度绩效考核部分服务费1387.7389万元。					
立项依据		2024资金第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是汾阳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需要，是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环境的需要，综上所述，汾阳市继续实施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是打造魅力汾阳市的重要举措之一，是汾阳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服务期5年（3+2模式），项目成交后，新旧环卫作业公司各项工作移交完成后开始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拨付80%，剩余20%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汾阳市全域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正常运作。		保证汾阳市全域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正常运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面积	5927823.40㎡	数量指标	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面积	5927823.40㎡
		质量指标	保洁覆盖范围	100%	质量指标	保洁覆盖范围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第一服务年度绩效考核部分服务费	13877389元	成本指标	第一服务年度绩效考核部分服务费	1387738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品质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品质	≥9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	≥9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区域内民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区域内民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231646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奖补资金（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学府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41.49	年度资金总额：	190,041.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0,041.49	省级财政资金	190,041.49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学府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汾阳市东营街，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土建、照明安装、电力（土建）、电力（安装）、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立项依据		晋财资环【2023】2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道路两侧居民的出行、官网配套及雨污分流的问题，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工作环境，促进区域的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资环【2023】23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拨付东营街道路改造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东营街道路改造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完成东营街道路改造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河流管网	0.32公里	数量指标	改造河流管网	0.32公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	190041.49元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	190041.4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居民雨污分流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居民雨污分流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管网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管网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059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新建街拓宽改造、太和桥步行街和东营街等道路工程以及周边拆迁安置项目等工作，我局对该项目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工作。修编范围为东至富民路、南至鼓楼东街、西至文庙巷、太和桥街、北至胜利东街。修编内容主要包括：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和修改方案。					
立项依据		2023资金第284号、汾政函〔2023〕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对该项目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2023〕70号、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支付该项目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工作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该项目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工作费用。			完成支付该项目所涉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工作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东片区局部控制性详细	1项	数量指标	城东片区局部控制	1项
		质量指标	汾阳市城东片区局部控制	100%	质量指标	汾阳市城东片区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修编费	510000元	成本指标	修编费	5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划建议发展传承当地优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规划建议发展传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汾阳历史文脉、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汾阳历史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结合旧城改造和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其进行整体规划、统一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其进行整体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91107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安排，我单位刘庆堂、张艳祥、王小明同志被派驻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为保证其生活、交通等所需，每天80元给予补贴，全年按250个工作日测算，补助金额20000元。					
立项依据		市委安排汾组通【2016】109号和汾组通字【2019】10号文件、汾组通字【2021】31号、汾驻村帮扶办【202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条件艰苦，为保障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交通等必须开支，给与适当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扶贫工作制度，补贴发放办法【2017】2号、汾组通字【2021】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解决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队员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全年生活补贴	6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全年生	60000元
	效益指标		帮扶日工资	80元		帮扶日工资	8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558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成本核算咨询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由我局负责实施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2022年9月8日完成了该项目运营成本核算工作。运营成本核算咨询费用为29.8万元，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4〕50号、2024资金第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运营成本核算，为中环洁绩效考核及支付工作提供必要的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字〔2024〕50号、2024资金第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运营成本核算，并编制核算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运营成本进行核算，并编制报告。			对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运营成本进行核算，并编制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	3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	3个
			涉及乡镇	11个		涉及乡镇	11个
			涉及社区	38个		涉及社区	38个
			涉及村	262个		涉及村	26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核算咨询费用	298000%	成本指标	核算咨询费用	298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有效的成本核算，减少不必要	≥90%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有效的成本核算，减少不必要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卫服务效果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卫服务效果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一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1141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第二轮“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为：汾阳碧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我局签订合同，8月1日起全面接手汾阳市环卫作业。截至2023年7月31日，供应商已完成一个服务年年度作业，我局申请聘请第三方对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服务费为185000元。						
立项依据		汾仕请字（2023）187、2023资金第8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实际完成的服务进行考核，确定是否承担了相应的责任，目标是否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仕请字（2023）187、2023资金第8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政采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政采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服务。			按时完成城乡环卫一体化政采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成果文字版	6套	数量指标	咨询成果文字版	6套	
			电子版PDF格式	1份		电子版PDF格式	1份	
		质量指标	完成咨询服务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咨询服务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00%
		成本指标	咨询服务费	185000元		成本指标	咨询服务费	18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卫服务效果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卫服务效果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一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301129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76,150.87	年度资金总额：	57,076,150.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76,150.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76,150.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汾阳市区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园、广场保洁，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小广告清除，城市家具保洁，公厕保洁与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转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乡村可燃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和转运；市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及公路附属护栏、灯杆、标志标牌的保洁；公路可视范围内垃圾捡拾及清理；智慧环卫平台运维管理；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项目服务期5年（3+2模式），过渡期3个月，服务合同分2次签订，第一合同服务期3年，服务质量达到优良，可续签第二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两年。通过专家评审，第二轮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市定的招标控制价为69913003.96元（年服务费），中标价为69889163元/年，此次列入年初预算资金为5707.615087万元。				
立项依据		2022年1月17日第31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是汾阳市社会、经济改革发展的需要；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需要；是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环境的需要；是打造魅力汾阳市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积存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积存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作业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作业	100%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5707.615087万元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5707.6150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制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2161819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I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778,326	年度资金总额：	18,637,110.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9,778,3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37,110.13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汾阳市区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园、广场保洁，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小广告清除，城市家具保洁，公厕保洁与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转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乡村可燃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和转运；市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及公路附属护栏、灯杆、标志标牌的保洁；公路可视范围内垃圾捡拾及清理；智慧环卫平台运维管理；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项目服务期5年（3+2模式），过渡期3个月，服务合同分2次签订，第一合同服务期3年，服务质量达到优良，可续签第二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两年。通过专家评审，第二轮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69913003.96元（年服务费），中标价为69889163元/年，此次列入年初预算资金为53581692元。具体为：2023年的2-9月共计46592776元（5824097元/月*8月；2022年8月-2023.01共计6988916元（5824097元/月*6月*20%）。						
立项依据		2022年1月17日第31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是汾阳市社会、经济改革发展的需要；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需要；是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环境的需要；是打造魅力汾阳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积存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本目标	(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积存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				(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积存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作业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作业	100%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139778326元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18637110.1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品质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品质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制扬尘污染，降低空气含尘量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制扬尘污染，降低空气含尘量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141511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3,900.41	年度资金总额：	2,243,900.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43,900.4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3,900.41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局组织实施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汾阳市东营街，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土建、照明安装、电力（土建）、电力（安装）、交通标志标线工程。该工程于2023年4月21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吕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609.165473万元。该工程于2023年6月初开工建设，目前，工程已完成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土建、照明安装、电力（土建）、电力（安装）等工程内容，完成投资280.5827万元。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4】8号、2024资金第18号立项文号：汾审管投资发（2022）40号立项编码：2209-141182-S9-01-362725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道路服务功能，提高通行能力，完善市政管网系统和路网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项目领导组，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项目管理部。2、项目管理部规章制度明确、责任到人、各负其责。3、遵循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规范合同制度。4、严格质量管理，隐蔽工程不留死角。					
项目实施计划		前期施工阶段-管网建设阶段-路基建设阶段-铺油施工阶段-配套施工阶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完成汾阳市东营街（鼓楼东街-府学街）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1项	数量指标	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1项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道路拓宽改造工程款	2433941.9元	成本指标	道路拓宽改造工程款	2243900.4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服务功能，提高通行能力，完善市政管网系统和路网体系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服务功能，提高通行能力，完善市政管网系统和路网体系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周边居民出行，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周边居民出行，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2061130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99,800	年度资金总额：	7,69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9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9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6985.99万元，涉及全市2000年以前建成的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建成面积36.06万平方米。					
立项依据		汾审管投资发〔202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消除小区内安全隐患，优化小区内基础设施设备，民生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财综【2023】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分批次进行改造，2025年底全部改造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工改造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36.06万平方米			开工改造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36.06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楼栋数	145栋		改造楼栋数	145栋
			改造小区数	49个		改造小区数	49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769.98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769.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627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7,300	年度资金总额：	3,62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27,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我局负责实施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总投资为362.73万元，其中，可研编制费23.73万元、勘察费117万元、初步设计费222万元。				
立项依据			汾审管投资发〔2022〕76号、汾住建请字【2024】50号、2024资金第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前期可研编制、勘察及初步设计为下一步老旧小区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改造提供必要的前期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审管投资发〔2022〕76号、汾住建请字【2024】50号、2024资金第14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编制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编制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				完成编制汾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与初步设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平方米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小区数	49个		改造小区数	49个
			改造楼栋数	145栋		改造楼栋数	145栋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期设计、勘察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前期设计、勘察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3627300元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3627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21006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人民法院对启迪环境公司诉讼汾阳市政府一案判决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4,416.32		年度资金总额：		1,284,416.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84,416.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4,416.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汾阳市人民法院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汾阳市人民政府服务就 2018年5月11日起至2018年8月10日止试扫期服务经费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判决书(2023)晋 1182民初1080号)结果为:汾阳市人民政府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服务费126.132732 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8076元和案件执行费1.5013 万元,共计128.441632 万元。现向市政府申请按法律诉讼结果按时拨付费用128.441632万元,用于结案。							
立项依据		2023资金第9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汾阳市的形象,提高汾阳市的招商引资能力,有利于汾阳又快又好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请示程序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完善支付手续,加快支付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支付启迪环境公司诉讼汾阳市政府一案判决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启迪环境公司诉讼汾阳市政府一案判决费。					完成支付启迪环境公司诉讼汾阳市政府一案判决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用期时间	3个月		数量指标	试用期时间	3个月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洒水降尘	100%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洒水降尘	100%	
		时效指标	清扫洒水时效	3个月		时效指标	清扫洒水时效	3个月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28.441632万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28.4416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加快发展	96%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加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定性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质	96%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PM2.5指数	96%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PM2.5指数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展有助于改变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展有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净、整洁的环境可提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净、整洁的环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81752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房屋安全鉴定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市县（区）财政	9,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我市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基本完成，全市共排查经营性自建房有5900余栋，140余万㎡，自建房安全鉴定费共计900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专项整治会议要求，在全市范围内，迅速开展“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全面排查行动，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力抓好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聘请第三方安全鉴定公司						
项目实施计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8月底)。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攻坚”，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成所有初判为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贯彻落实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市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标准	10.9元/平米	数量指标	鉴定标准	10.9元/平米	
			鉴定户数	5947户		鉴定户数	5947户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合格率	100%
			按时完成鉴定任务	按时			按时完成鉴定任务	按时
	成本指标	鉴定费用	9000000元	成本指标	鉴定费用	90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覆盖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住房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住房环境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安全事故下降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安全事故下降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对鉴定结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对鉴定结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010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鼓楼东街棚户区改造工程（冠宇）项目律师代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鼓楼东街拓宽改造工程项目遗留问题处理须委托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处理项目事宜，申请支付服务费29.5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汾阳市鼓楼东街棚户区改造工程冠宇项目遗留问题处理领导组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涉及相关专业法律事务，涉及诉讼的专业性与技术性，须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参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汾阳市鼓楼东街棚户区改造工程冠宇项目遗留问题处理领导组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汾阳市鼓楼东街拓宽改造工程项目房屋交付及相关纠纷处理事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汾阳市鼓楼东街拓宽改造工程项目房屋交付及相关纠纷处理事宜		完成汾阳市鼓楼东街拓宽改造工程项目房屋交付及相关纠纷处理事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	1项	数量指标	委托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	1项
			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项		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项
			协助推动遗留问题处理	1项		协助推动遗留问题处理	1项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咨询、合同审查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咨询、合同审查	100%
			出具相关法律文	100%		出具相关法律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协议的服务内容	100%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295000元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29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程项目房屋交付，协助化解群众矛盾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程项目房屋交付，协助化解群众矛盾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项目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项目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委托项目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委托项目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261053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归还2024年度国开行贷款本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578,100	年度资金总额：	77,57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7,578,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578,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2017年，我市文峰街西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山西省汾阳监狱新建街南苑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共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3.01亿元。上述三个项目，2024年需归还到本息借款约7757.81万元。					
立项依据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3个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	100%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	77578100元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	77578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流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加快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61119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归还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政府授权，由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山西省汾阳市监狱南苑宿舍棚户区改造服务、汾阳市文峰街西段棚户区改造服务，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确定山西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进行融资。					
立项依据		汾阳市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汾阳市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2个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2个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	140000000元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	14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流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流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加快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1148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302,700		年度资金总额：		53,302,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3,302,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302,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建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工。现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将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资金5330.27万元，列入2024年财政预算。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请示2024第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乡基础设施滞后，一直是制约汾阳市经济发展、影响居民生活的难题。2018年，汾阳市政府以更大的魄力、更快的速度、更务实的态度，紧紧抓住国家政策的各种机遇，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突破口，下大决心、下大力气，快速改变城乡基本面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字【2024】4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支付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资金。				完成支付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拆迁面积	88063.54m²	数量指标	总拆迁面积	88063.54m²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昌片区棚改项目补助资	53302700元	成本指标	建昌片区棚改项	53302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优化土地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卫生及绿化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卫生及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617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立项依据		汾审管投资发〔2023〕56号、汾住建请字【2023】219号、2023资金第10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前期可研编制为下一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改造提供必要的前期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审管投资发〔2023〕56号、汾住建请字【2023】219号、2023资金第107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
		质量指标	报告内容完整，质量优良	100%	质量指标	报告内容完整，质量优良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完成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完成	≥90%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270000元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2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	≥9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校园建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3111112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2024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开展历史文化名镇测绘，是推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进一步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形成重要的第一手资料，为开展保护利用和活态传承打好基础。							
立项依据		晋财资环〔2023〕23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使历史文化名镇得到有效的保护和传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技术单位，明确主要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实地调研和资料整理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规划、档案及相关资料，查漏补缺，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摸底调研，做到不漏项、不缺项，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成果质量，形成精品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技术单位开展资料调研、现场工作和成果制作，提交测绘成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技术单位对杏花村镇历史文化名镇开展资料调研、现场工作和成果制作，提交测绘成果			组织技术单位对杏花村镇历史文化名镇开展资料调研、现场工作和成果制作，提交测绘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历史文化名镇测绘试点	1个	数量指标	完成历史文化名镇测绘试点	1个		
		质量指标	国家示范和省级试点推进情况	形成典型示范	质量指标	国家示范和省级试点推进情况	形成典型示范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测绘费	300000元	成本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测绘费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水平	得到有效保护传承	生态效益指标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利用水平	得到有效保护传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所在村庄开展保护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所在村庄开展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016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奖补资金（2022年输（变）运输室职工家属楼）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结合电梯加装情况，给予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补助。2022年输（变）运输室职工家属楼					
立项依据		《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23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拨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拨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完成拨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拨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3部	数量指标	完成拨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3部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加装电梯省级奖补资金	300000元	成本指标	加装电梯省级奖补资金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人居环境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009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6,800	年度资金总额：	79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96,800	省级财政资金	796,8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6985.99万元，涉及全市2000年以前建成的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建成面积36.06万平方米。					
立项依据		汾审管投资发〔202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保证预算资金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财综【2023】4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分批次进行改造，2025年底全部改造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工改造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36.06万平方米		开工改造49个老旧小区，145栋住宅楼，4101户，36.06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36.06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户数	4101户
			改造小区数	49个		改造小区数	49个
			改造楼栋数	145栋		改造楼栋数	145栋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79.68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79.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621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16	年度资金总额：	47,0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0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的生活待遇，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花名表，将此费用列入单位2024年预算。涉及7人，共计47016元。具体如下：514元/月*12个月*6人=39168元；550元/月*12月*1人=6240元。补发2023年2月每月增加24元，合计：24元/月*11个月*5人=1320元；24元/月*1人*12个月=28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的生活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遗属补助总额	47016元	成本指标	全年遗属补助总额	470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遗属对象经济生活水平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遗属对象经济生活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1605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增加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承载全市的建筑安全专班、燃气企业安全专班、高层隐患排查整治专班、自建房专班、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大排 查大整治工作专班等各项工作，工作任务繁重，办公经费紧缺，为切实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机关正常运 转，现需增加办公经费，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第10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局承载全市的建筑安全专班、燃气企业安全专班、高层隐患排查整治专班、自建房专班、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大排 查大整治工作专班等各项工作，工作任务繁重，办公经费紧缺，为切实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机关正常运 转，现需增加办公经费，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住建局采购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障机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需满足机关日常运行必要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机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需满足机关日常运行必要开支。		为保障机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需满足机关日常运行必要 开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一批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一批
			下乡、出差等补贴月数	12个月		下乡、出差等补贴月数	12个月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600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6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机关运行资金节约率	100%		机关运行资金节约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办公用品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办公用品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636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6,117.23	年度资金总额:	1,636,117.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36,117.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6,117.2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杏花村清香大道：高速收费站口至汾酒大道路段，道路长度1.3公里；打造中心绿化带带树灯亮化夜景，采用抱树灯、照树灯，5种颜色光源，确保夜间展示效果良好，路灯提升酒博会LOGO标志广告灯箱，加强晚上灯光效果；2、杏花村汾酒大道，道路长度3公里，提升道路整体氛围，在路灯杆上安装动画灯箱（杏花的花型），使用GPS无线控制器完成编程控制灯光变化，完成打开花瓣的光的动感变化，同时在电线杆二侧设置线条灯，设计成向上流动的光束，使整个效果生动活泼。3、火车站路段至汾酒大道路口，道路长度4.4公里，酒博会LOGO组合字体灯箱亮化夜景，烘托展会气氛；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3】126号、2023资金第4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中国杏花村国际博览会，市住建局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提升夜间公共道路美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改善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合同协议书					
项目实施计划		在酒博会召开前全部完工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酒博会召开前全部完工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		在酒博会召开前全部完工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工程项目	≥3个	数量指标	亮化工程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总造价	1636117.23元	成本指标	工程总造价	1636117.2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酒类产业发展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酒类产业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夜间公共道路美感	≥9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夜间公共道路美感	≥9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改善民生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改善民生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113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560	年度资金总额：	142,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2,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临时工工资福利支出。临时工6人，1980元/人/月，全年共计1425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单位要求，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最低工资标准1980元/月测算并按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工资。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足月发放	100%	质量指标	足月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	142560元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	1425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临时人员辅助完成各项工作，有效加强提高工作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临时人员辅助完成各项工作，有效加强提高工作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6063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7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7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3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民主党派，省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一、本《目录》规定了各部门可以施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依法依规实施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原则，避免出现部门花钱购买服务的同时，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各部门不得将本《目录》中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省直各有关部门应在本《目录》范围内，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部门（行业）特点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在充分征求市、县两级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增设第四级目录的建议，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一印发，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对所需购买具体的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五、2021年8月6日前，省直各部门应完成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的编制建议工作；8月底前，省财政厅完成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发布工作。原分级分部门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自2021年9月1日起全部废止。

六、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

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附件：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
-----------	------------------

附件：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医保经办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 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